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00号

罪犯夺尔基，男，1983年2月15日出生，藏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身份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以（2019）川323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被告人夺尔基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17日止。于2019年5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9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12月8日在监舍蒙头睡觉，受到扣4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上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78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夺尔基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夺尔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夺尔基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